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09 暫時遷移附加條款

115.03.26 兆產備字第 11552001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保險標的物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處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意外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發生毀損或滅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_____。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